

吕四港镇人民政府文件

吕政发〔2018〕28号

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 2018 年海洋渔业安全工作的 通知

各渔业合作社、渔业公司：

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渔业安全生产“三化五覆盖”管理机制，有效深化我镇“平安渔业示范镇”的建设，为全面落实 2018 年海洋渔业安全工作责任，顺利推进我镇海洋渔业安全生产。现就 2018 年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目标管理，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

全面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，把渔业安全生产与其他经济社会工作同规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、同追责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切实抓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。开展海洋渔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整治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、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

全”和“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镇、渔业合作社（渔业公司）和船长（船主）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今年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年，各滩涂业主、船舶所有者、经营者要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；渔业合作社（渔业公司）要切实肩负起安全生产的领导责任，要履行监管责任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《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要求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。发生事故的要严格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工作，严肃处理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对个人和单位的考核执行“一票否决”制，做到责任落实无盲区，形成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。

二、强化宣教结合，提升安全防范能力

各渔业合作社（渔业公司）要全面宣传贯彻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通过安全生产知识讲座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，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，传播渔业安全文化，结合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防灾减灾日”宣传活动，使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。继续开展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安全技能培训，通过对渔业法律法规、海上救生、渔船消防等内容的培训，提高全市职务船员专项安全操作能力和普通船员安全职业技能。继续深入开展第一责任人培

训，通过开展全面的技能培训、宣传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，进一步突出企业、单位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和船东（长）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，切实提高船东（长）的渔业安全生产意识和作业技能，确保第一责任人受训率达到 100%。

三、强化专项整治，遏制安全事故和险情

（一）继续开展浮子筏专项整治工作。各渔业合作社（渔业公司）要进一步做好浮子筏拆解工作，按照浮子筏拆解程序和要求，继续做好宣传发动和推进工作，争取浮子筏多拆、快拆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打击非法浮子筏，用法律手段推进整治工作，部门之间要相互协调、相互配合，通过综合整治取得实际效果。

（二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整治。落实海洋渔业企业、滩涂养殖企业、船东（船长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健全渔业船舶、滩涂作业安全管理制度，深化渔业安全生产管理体制的改革。全面推行镇渔业主管部门、渔业合作社（公司）、作业渔船三级安全管理组织体系，推进渔业管理单位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。按照渔业管理要求，配足专职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员人数，全面提升监管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。

（三）打非治违“船证、人证不符”专项行动。开展船舶证书，职务船员持证普查、登记，清理“人证不符”人员和证书，渔业合作社（渔业公司）要通过加强“一船一档”建设，掌握船舶证书持有的有效时限、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基本情况，船舶的各项证书的真实有效情况。落实渔船进出港签证预审制度，配合

港监部门严格把关，对照人证、船证进行登记签关。要求各渔业合作社（渔业公司）每汛必须组织渔船安全检查。积极参与渔船进出港检查抽查并配合渔政的海上执法检查。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，对“人证不符”、过期证件、无证出海等行为严肃查处，实行职务船员报备制度，确保我镇出海捕捞作业渔船的船长、大副、轮机长、大管轮等职务船员的“持证上岗”“人证相符”率达100%。

（四）海洋渔船安全信息系统设备配备率、开机率专项整治。一是对所有海洋渔船通讯、定位、避碰等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普查；二是对未按标准配备信息系统设备的渔船进行设备配备；三是与设备厂家就设备维修点的售后服务及维修保障工作开展对接，提高服务质量；四是做好北斗定位系统更新换代工作的全覆盖；五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对不按规定配备设备及无故不开机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。通过专项整治，使所有海洋渔船按规定配备卫星电话、北斗定位系统、AIS避碰设备，配备率达100%。

四、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、筑牢安全屏障

推进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，建立渔业合作社（公司）自查、上报、治理和镇督办、销号全过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，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闭环制度，及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。严格渔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责任制，实行谁检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要求，针对渔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，在重大节日、重要活动、主要渔汛、

恶劣天气期间采取日常检查、定期检查、专项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等多种检查督查方式，对责任落实、渔船安全设备配备、适航状态、渔船证件、船员持证、违章作业等进行重点检查，一经发现问题就紧盯不放，督促整改落实，对督而不办、整改不到位的要求追究问责。各渔业合作社（公司）要健全各类渔业安全管理制度，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，健全完备各类渔业船舶管理档案、台账，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要求，组织好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，落实值班、预报、日报告等基本制度。

五、强化执法检查，规范渔业安全生产秩序

一是完善联合执法机制。加强与安监、公安、边防、海警、交通、水务、渔政等部门的合作，加大对重点单位、重点区域的检查力度，真正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合力。

二是加大渔港检查力度，重点对在港船舶安全状况和持证情况的检查。强化渔船进出港签证管理，对不适航船舶一律禁止出港，积极配合渔政、渔港监督部门，依法采取令其停航、改航和停止作业等措施，确保出航作业渔船具备安全适航条件。

三是配合渔政做好海上执法检查。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和各渔业合作社（渔业公司）配合海渔、海监、边防、水利、文广等部门开展定期海上巡查联合执法，重点打击涉渔“浮子筏”、“三无”渔船和“套牌”渔船非法捕捞生产等行为，严禁渔业船舶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违规航行、做到发现一起扣港处理一起。

四是加大涉外渔船管理力度。严厉打击涉外越界非法捕捞，有效

规范海上渔业安全生产秩序。

六、强化应急管理，提升防范和处置能力

一要加强海洋防灾减灾工作。继续推进海洋预报减灾示范区建设，全面开展海洋灾害统计与评价、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与评估、海洋灾害承灾体调查等工作，进一步健全海洋预警报体系，畅通预警报产品发布渠道，确保预警报信息及时准确送达。二要进一步加强预案建设。根据《吕四港镇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结合各渔业合作社（渔业公司）实际，制定和完善本级渔业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。三要加强海上搜救体系建设。全面落实渔船动态编组管理，鼓励渔船在遇险时开展自救互救，全面提升渔船的辅助救助能力、应急防范和处置能力。四要加强应急值班管理。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，确保应急信息报送渠道的通畅，严格执行事故统计和专报制度，切实做好安全事故、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和谎报。

附件：吕四港镇海洋渔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

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

2018 年 3 月 16 日

附件：

吕四港镇海洋渔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红飞

副组长：徐 浩 袁群生

组 员：王惠瑛 高学兴 夏锦涛 陈金山 黄 杰 徐建忠

袁锦洪 柏婷婷及各渔业合作社（渔业公司）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：农村工作局渔业科

主 任：王惠瑛

成 员：王惠瑛 高学兴 夏锦涛 陈金山

黄 杰 徐建忠 袁锦洪 柏婷婷